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原告 華而登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歆瑩

原告與被告趙啓宏間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0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幹 鄭仕暘